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8,751,345.6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0.3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狮龙	6053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勤峰	董晨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电话	0573-89051928	0573-89051928
电子信箱	investors@fsilon.com	investors@fsilon.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中心提报下月营销活动、销售预测等信息给PMC中心,PMC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销售数据、营销活动、销售预测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PMC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物料明细,结合现有物料库存,采购途物料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执行相应采购及生产任务。

1.采购模式

公司PMC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介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于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月结结算。公司采购作业的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PMC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发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要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OEM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OEM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零件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具及功能模块外观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目录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产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3C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目前行业发展三部曲从顶墙集成时代,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与内墙装饰所常用的瓷砖、墙纸、涂料等传统装饰材料相比,集成墙面产品具有防水防潮、吸音降噪、效果时尚、质感丰富以及防火、耐污、耐老化等诸多优点。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顶墙集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装饰空间已从厨卫延伸至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居室;特别是顶墙集成的推出,集成吊顶企业的产品线从吊顶拓展至墙面,顶墙一体化满足了消费者在设计、环保、工期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集成吊顶已从住宅市场向公装市场拓展,包括酒店、写字楼、医院、商场等。随着适用场景的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延伸,集成吊顶企业所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20,948,095.20	607,010,225.80	84.67	507,586,412.14
营业收入	448,148,002.13	480,008,871.27	-6.64	517,256,7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93,711.08	84,671,524.86	-24.19	82,033,0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4,726.07	73,557,862.01	-21.66	72,669,2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19,447.81	422,779,221.48	101.13	337,991,1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0,360.48	103,509,695.10	19.72	103,237,66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7	-31.0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7	-31.03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2.26	减少11.12个百分点	37.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371,515.36	131,537,592.78	112,736,074.01	177,502,8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481.23	21,406,149.22	7,029,017.17	34,503,0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7,004.18	20,646,290.38	5,702,995.81	32,802,4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6,572.07	62,371,373.05	10,521,099.86	91,014,459.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55.74	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正华		11,520,000	8.92	11,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雪娟		4,500,000	3.48	4,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959	1.87	2,421,959	无		其他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沣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6,330	1.77	2,286,330	无		其他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75	1.68	2,170,075	无		其他
王雪华		990,000	0.77	9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正明		990,000	0.77	9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军		658,198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文辉		300,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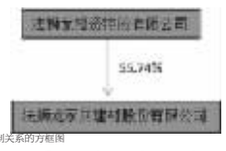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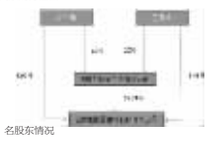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8,148,002.13元,同比下降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193,711.08元,同比下降24.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8,503,449.96	-18,503,449.96	
合同负债		16,374,734.48	16,374,734.48
其他流动负债		2,128,715.48	2,128,715.48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建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年度报告》和《法狮龙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5318 公司简称: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潘晓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年度报告》和《法狮龙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0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7%,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7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7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刘芳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海宁皮城、晨丰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海宁皮城、晨丰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海宁皮城、晨丰科技、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晓兰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方案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独立董事发放薪资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其2021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	王雪娟	董事	56.00
3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4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5	蒋荃	独立董事	5.00
6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00
7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00
8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00
9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28.00
10	蔡凌雲	监事	30.00
11	严良丰	监事	26.00
12	朱金桃	副总经理	32.00

以上薪酬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且最终薪酬将以根据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后的实际发放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为准。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符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狮龙一定条件的经销商	500
合计			5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888.78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0.02%(不含本次),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